

# 台灣首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93年12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59136號函核定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此類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擬聘之教學單位初審應徵人員以下相關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
    - (1)學經歷證明、證照、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或成就等證明。
    - (2)公開發表之特殊造詣之創作、參加國內外作品展覽或演出證明或紀

錄。

(3)應邀擔任國內外重要專業技能比賽之評審工作證明或紀錄。

(4)參加國內外有關各項專業競賽獲前三名之證明或紀錄。

(5)其他特殊造詣、專業才能具有相關業界刊物、傳播媒體正面評價之事證。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初審結果，認為其所具資格條件與專長符合該教學單位需要時，宜比照之教師等級，提出具體書面建議，連同相關資料，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專業審查，其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得獎之具體事蹟，經獲確認，則依規定辦理聘任程序，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辦理專業審查後，獲半數以上正面肯定時，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成果屬性，除專業審查依本辦法第十點辦理外，其餘分別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